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
112年度訴字第642號

原告 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黎銘 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岑仔 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間營業稅事件，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台財法字第11213909110號（案號：第11200150號）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，具狀補正其代表人暨代表人有代表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四、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。」公司法第208第3項規定：「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、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公司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；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；其未設常務董事者，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」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之公司代表人原為趙林蓁，訴訟進行中趙林蓁辭任董事長，並於113年3月20日變更登記為「代表人：缺額」在案（見本院卷第179、189頁），爰原告現已無代表人，顯有未由合法之代表人進行本件訴訟之情形，且經查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原告董監事資料，原告尚有其餘董事（見本院卷第271頁），依其情形尚非不能補正，爰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5日內補正其代表人暨代

01 表人有代表權之證明文件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
02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05 法官 林妙黛

06 法官 畢乃俊

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李依穎